

附件四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陕西合美亿邦房地产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的 西安市青少年宫(西何校区)教学场地租赁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安市青少年宫(西何校区)教学场地租赁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合美亿邦房地产营销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6 人,营业收入为 3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3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4 年 04 月 03 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